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架構

申請人	相當理由	通訊方式	申請方式	提出申請期間	提出證明文件	
收容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電話接見或遠距接見	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1月內死亡，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依實際需要提出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請求接見者	家屬或最近親屬	電話接見或遠距接見	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律師或辯護人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相關文件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罹患重大傷病相關文件
				具身心障礙情形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1月內死亡，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依實際需要提出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相關事項

申請人	相當理由	通訊方式	通知方式及內容	接見次數	接見時間及梯次	接見人數	監看、錄音(影)及事後檢視	
收容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電話接見或遠距接見		不限制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2次。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不計入次數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不計入次數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2次。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請求接見者	家屬或最近親屬	電話接見或遠距接見	通知內容應包含許可與否、許可通訊之時間及方式等事項。 通知之方式包含使用電話告知，或傳送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2次。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機關應排定各種通訊設備之接見梯次。每次30分鐘為原則，但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機關得視通訊方式或接見空間限制，調整同時接見之人數。	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以外之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接見過程中，機關仍應全程監看並以錄影或錄音方式記錄之，但收容人未有法定情形時，戒護人員僅得 監看不與聞 ，機關亦不得派員於其接見後檢視接見之錄音、錄影內容。收容人如有法定情形，機關應以書面記錄辦理情形。 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機關應 不予錄影及錄音 ，戒護人員應 監看不與聞 。 (機關應檢視電話接見之錄音、錄影功能，以符法制。)	
	律師或辯護人			不計入次數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2次。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不計入次數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不計入次數
				具身心障礙情形				不計入次數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不計入次數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不計入次數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不計入次數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不計入次數				

